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15號

原　　告　廖孝悌

被　　告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上列原告固對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65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惟則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，計至原告起訴時為止，總計新臺幣(下同)361萬9,669元（即本金1,605,491元、利息145萬0,253元、違約金56萬3,925元，下稱系爭債權額），此固據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核閱計算屬實；惟本件執行標的即原告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段地號土地及建物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則尚未鑑價而無客觀之市值可循，以致本院無從比較系爭不動產與系爭債權額之高低，遑論從中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故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查報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（原告併應提出系爭不動產之鑑價報告、估價單、內政部實價交易登錄資料或其他相關證據到院），並自行比較「本件執行標的即系爭不動產之價額」與「系爭債權額（361萬9,669元）」，擇其較低者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再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倘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則應參照系爭債權額（361萬9,669元），暫先繳納3萬6,838元。倘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景欣